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已披露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26.96亿元，实际发生22.53亿元(未经审计)，其中采购原材料26,345.29万元，采购燃料和动力2,321.28万元，销售产品和商品177,872.62万元，提供劳务660.3万元，接受劳务5,747.4万元，关联租赁5,639.06万元，关联出租241.07万元，其他关联交易6,500万元。

2025年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分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6.52亿元。其中，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22,030万元，采购燃料和动力2,417万元，销售产品和商品199,051万元，提供劳务18,358万元，接受劳务8,858万元，关联租赁6,309万元，关联出租185万元，其他关联交易8,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本次预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除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刘联涛先生、余孝民先生、王春雨先生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所属公司	关联方 控股企业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未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山西燃气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煤层气采购	市场价格	20179	12726	–	18129.98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6952	–	6544.56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煤层气、设备、物资采购	市场价格		501	–	855.28
	晋能控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设备、物资采购	市场价格	125		–	50.99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煤层气、物资采购	市场价格	1726		–	764.48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小计					22030		–	26345.29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晋能控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电力采购	政府指导价	2349		–	2249.16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电力采购	政府指导价	68		–	61.51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小计					2417		–	2310.6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西燃气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液化分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70003	13359	–	5356.59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3931	–	14046.28
		晋城市银焰新能源有限公司				12955	–	14654.92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210	–	12205.59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6606	–	6164.71
		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				7414	–	6830.08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煤层气、电力销售	市场价格、政府指导价		3528	–	3983.53
	晋能控股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煤层气、电力销售	市场定价、政府指导价	3192		–	2169.02
	华新燃气	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125856	101545	–	93252.24
		山西华新液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9325	–	7617
		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676	–	3986.94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8663	–	6949.27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煤层气、工业品销售	市场价格		1647	–	656.4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小计					199051		–	177872.6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西燃气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施工	公开招标	13507	12067	–	–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技术、维修、管输服务	市场价格、公开招标		1440	–	529.30
	晋能控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煤层气井施工、技术、养护服务	成本加成、公开招标、市场价格	4646		–	23.96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校验、维修、运输、检测服务	市场价格	205		–	107.0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小计					18358		–	660.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山西燃气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代加工、维修、保运、净化、运输、印刷、供暖、设计服务	市场价格、公开招标	3836		–	2268.39
	晋能控股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理事会	企业年金	市场价格	3623	3144	–	2114.06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VPN、网络、OA、物业、维保、培训、商务服务	市场价格		479	–	702.02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信息、系统、培训、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399		2.9	662.93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小计					8858		2.9	5747.4
关联租赁	山西燃气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车辆、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359		–	188.57
	晋能控股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	煤层气井租赁	市场价格	5503	3596	–	3299.08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煤层气井、房屋、场地租赁	市场价格		1907	–	1807.28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447		–	344.13
关联租赁小计					6309		–	5639.06
关联出租	山西燃气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设备、房屋出租	市场价格	119		–	166.03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设备出租	市场价格	66		–	75.04
关联出租小计					185		–	241.07
其他关联交易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保理服务	市场价格	8000		–	6500
关联交易合计					265208		2.9	225316.41

注：上表中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达披露标准的已单独列示，其他关联人以同一控制人为口径合并列

示。因公司业务特殊性，表中尚不包含全部业务预计，公司将根据与关联方洽谈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所属公司	关联方 控股企业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未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山西燃气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煤层气采购	市场价格	25529.82	6544.56	32092	7001	4.79%	-6.52%	公告编号2024-006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8129.98		24000	13.27%	-24.46%	公告编号2024-006 2024-035 2024-057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煤层气、设备、物资采购	市场价格		855.28		1091	0.63%	-21.61%	
	晋能控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设备、配件、水采购	市场价格	50.99		444.00		18.69%	-88.52%	公告编号2024-006
	华新集团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福利采购	市场价格	764.48		1124.36		0.56%	-32.01%	公告编号2024-006 2024-035 2024-057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小计					26345.29		33660.36		–	-21.13%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晋能控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电力采购	政府指导价	2249.16		2654.00		1.65%	-15.25%	公告编号2024-006 2024-035
	山西燃气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10.61		48.00		0.01%	-77.90%	公告编号2024-006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61.51		73.00		0.05%	-15.74%	公告编号2024-006 2024-057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小计					2321.28		2775.00		–	-16.35%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西燃气	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液化分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63241.7	5356.59	77464	7000	2.09%	-23.48%	公告编号2024-006
		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4046.28		17250	5.49%	-18.57%	公告编号2024-006 2024-057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205.59		13700	4.77%	-10.91%	公告编号2024-006
		山西晋城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6164.71		6500	2.41%	-5.16%	
		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				6830.08		7500	2.67%	-8.93%	
		晋城市银焰新能源有限公司				14654.92		21000	5.73%	-30.21%	公告编号2024-006 2024-057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煤层气、电力销售	市场价格、政府指导价		3983.53		4514	1.56%	-11.75%	
	晋能控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煤层气、电力销售	市场价格、政府指导价	2169.02		2533.00		0.85%	-14.37%	公告编号2024-006
	华新燃气	山西华新液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煤层气销售	市场价格	112461.9	7617.00	130391	9000	2.98%	-15.37%	
		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93252.24		107392	36.44%	-13.17%	公告编号2024-006 2024-035 2024-057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6949.27		7922	2.72%	-12.28%	公告编号2024-006 2024-035
		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986.94		5200	1.56%	-23.33%	公告编号2024-006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656.45		877	0.26%	-25.15%	公告编号2024-006 2024-05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小计					177872.62		210388		–	-15.45%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西燃气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运输、培训、技术、设计、维修服务	成本加成	529.30		603		1.61%	-12.22%	公告编号2024-006 2024-057
	晋能控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技术、校验、电话、运营、煤层气井施工服务	市场价格、成本加成	23.96		76.00		0.07%	-68.47%	公告编号2024-006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校验、运输、技术、维修、检测服务	市场价格	107.04		121.30		0.33%	-11.76%	公告编号2024-006 2024-05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小计					660.30		800.30		–	-17.49%	–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山西燃气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代加工、管输、供暖、技术、保运、维修、净化、印刷、设计服务	市场价格、成本加成	2268.39		4218.80		1.66%	-46.23%	公告编号2024-006 2024-057
	晋能控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年金、技术、物业、商务、培训服务	市场价格、成本加成	2816.08		3752.05		2.06%	-24.95%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系统、体检、物业、投标、技术、培训、系统、维修服务	市场价格、成本加成	662.93		1285.39		0.49%	-48.43%	公告编号2024-006 2024-057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小计					5747.40		9256.24		–	-37.91%	–
关联租赁	山西燃气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88.57		198		1.92%	-4.76%	公告编号2024-006
	晋能控股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	煤层气井租赁	市场价格	5106.36	3299.08	5280	3360	33.57%	-1.81%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煤层气井、房屋、场地租赁	市场价格		1807.28		1920	18.39%	-5.87%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344.13		435.20		3.50%	-20.93%	公告编号2024-006 2024-057
关联租赁小计					5639.06		5913.20		–	-4.64%	–
关联出租	山西燃气	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车辆、设备、房屋出租	市场价格	166.03		198		33.21%	-16.15%	公告编号2024-006 2024-057
	晋能控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房屋出租	市场价格	0		15		0.00%	-100%	公告编号2024-006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设备出租	市场价格	75.04		75.06		15.01%	-0.03%	公告编号2024-006 2024-057
关联出租小计					241.07		288.06		–	-16.31%	–
其他关联交易	华新燃气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保理服务	市场价格	6500		6500		100%	0.00%	公告编号2024-006
其他关联交易小计					6500		6500		–	0.00%	–
总计					225327.02		269581.16		–	-16.42%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达披露标准的已单独列示，其他关联人以同一控制人为口径合并列示。公告编号2024-006是指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是指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是指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任光俊

注册资本：806,043.06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晋阳街

主营业务：煤层气、页岩气、砂岩气勘探技术开发；燃气集输技术开发；矿产资源勘查等。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公司资产总额362.35亿元，净资产204.14亿元，2024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33.04亿元，利润总额5.2亿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该关联方持有本公司40.05%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方及其下属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企业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和支付能力。

(二)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国彪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太和路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等。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公司资产总额11,252.72亿元，2024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842.99亿元，利润总额55.50亿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该关联方下属企业合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79.58%的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方及其下属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企业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和支付能力。

(三)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75号城区政府

主营业务：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砂岩气勘探、开发、利用，燃气经营，管网规划，城镇天然气项目开发等。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公司资产总额914.49亿元，净资产239.45亿元，2024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90.16亿元，利润总额0.62亿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该关联方受托履行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控股股东64.23%股权的股东职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方及其下属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企业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本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拟向关联方采购煤层气、物资材料、设备及电力等原材料，并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培训服务、维修服务、技术服务、管输服务、房屋及煤层气井租赁等业务。本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拟向关联方销售煤层气、电力，并向其提供煤层气井施工、技术服务、运营维修、运输服务及设备、车辆出租等业务。

定价原则及依据：销售或采购煤层气产品、油料，按照市场定价，价格随行就市。有关设备和材料均采用市场价格，达到招标标准的，以中标价作为采购价格。工程设计、电力采购与销售价格按照政府指导价确定。煤层气井施工采用工程预算加签证方式确定价格，工程预算按有关定额标准、材料价格和取费标准确定，工程竣工时，根据签证形成结算价格。其他交易按市场价格执行结算。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销售或采购煤层气产品按月结算。煤层气井施工、设备和材料采购、有关劳务服务、租赁及出租等其他业务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分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与各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性的业务往来，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运营，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可持续性特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为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双方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概述表。

5.关联交易失信人查询表。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7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战略委员会名称及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战略委员会名称及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提升公司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方面的管理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将原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在原有职权不变的基础上增加ESG工作管理职权等内容，本次调整仅变更委员会名称和修订其《工作细则》，其组织架构及成员职责、任期等保持不变。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8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于2025年2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议案1.00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18层1815室，邮政编码：030032

4.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中心街6号东楼18层1815室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祁倩

联系电话：0351-2600968 传真：0351-2531837

电子邮件：lykg000968@163.com

(三)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其他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68；投票简称：蓝焰投票。

2. 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否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5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参加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由于刘联涛先生、王春雨先生在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余孝民先生在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联涛先生、王春雨先生、余孝民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战略委员会名称及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战略委员会名称及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0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同意提名郭敬谊、余锦、陈林峰、江皓、黄著文、王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意提名吕慧、骆建华、李国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慧、骆建华已经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国辉(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翟彩琴、陆爱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后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前，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相关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郭敬谊，男，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政工师。曾任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敬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余锦，男，1971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香港理工大学酒店与旅游业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曾任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山翠亨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余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0,9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林峰，男，1977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力合国际先进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江皓，男，198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理、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资产经营一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一部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著文，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全日制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持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持保障部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三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三部总经理、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行部、北京投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著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磊，女，198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具有董事会秘书职业资格，AMAC基金从业资格证，SAC证券从业资格，中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工程师，西北区域中心HRBP，投资总监，华东区PPP事业部总经理，集团证券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博华水务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中山公用民三联围流域治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吕慧，男，1982年8月出生，工学博士。曾任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环工系副主任、教研室主任、院长助理。现任中山大学环境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助理，广东省水污染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广东省生态环境青年科技工作者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水环境与水生态分会委员，国际水协中国青年委员会常委，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骆建华，男，196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党派人士。曾任中国地质科学院矿床所、国家环保局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工作人员，全国人大环资委办公室副处长、处长、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副主任，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秘书长、副会长。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首席环境政策专家。

骆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国辉，男，1971年10月出生，财务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任万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分析师，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总监，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联席首席财务官。现任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恒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国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三、监事候选人

翟彩琴，女，198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投资营运部经理，经营部经理。现任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翟彩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陆爱华，女，1976年12月出生，汉族，群众，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经理主持财务金融部工作，履行经营部经理职责，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任经营管理中心临时负责人。现任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陆爱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1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郭敬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余锦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林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江皓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著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吕慧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骆建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国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翟彩琴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陆爱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位，独立董事3位，股东代表监事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将所拥有的选举票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7日至8日，8:30-17: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迪

电话：0760-88380780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xiadi@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6.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25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郭敬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余锦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林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江皓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著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填写选举票数
2.01	选举吕慧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骆建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国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填写选举票数
3.01	选举翟彩琴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陆爱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计投票提案，表决意见直接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左右。

● 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95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95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580.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222.8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随着国家大力投资电网建设，尤其是特高压电网项目建设，公司紧抓机遇，全力以赴开拓市场，中标特高压等产品项目订单增加。本报告期内，一方面产品订单陆续实现销售，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产品降本增效工作，提高盈利能力，实现营业收入与产品毛利的双提升，有效推动了业绩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3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当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4-051号)。

2025年1月20日，公司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75亿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64.31亿元(最高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归还后，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0.56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